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中國市場研究公司
「華通人報告」	指	華通人受我們委託出具的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行業報告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於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一種計量方法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世紀拓展」	指	創世紀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崇威全資擁有
「世紀凱迪」	指	中山市世紀凱迪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崇杰管理及獨立第三方趙永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世紀捷虎」	指	中山市世紀捷虎汽車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創辰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世紀銷售服務」	指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城南汽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城南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崇杰」	指	崇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崇杰管理」	指	中山市崇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崇威」	指	崇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誠汽車」	指	中山市創誠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誠保險」	指	廣東創誠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日汽車」	指	中山市創日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通汽車」	指	中山市創通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現汽車」	指	中山市創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志汽車」	指	中山市創志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控股股東，即羅先生及崇杰，或其中任何一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部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產品牌」	指 由一家中國汽車集團所有或管理的品牌，根據該汽車集團網站，其為中國四大汽車集團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其汽車使用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6百萬元
「東日汽車」	指 中山市東日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山創世紀全資擁有，為東日銷售服務的前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日銷售服務」	指 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月汽車」	指 中山市東月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駕校」	指	中山市創世紀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集團」	指	中山創世紀、創世紀汽車租賃、匯創融資租賃及東日汽車，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其於重組後不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
「快車道服務」	指	中山市創世紀快車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編纂]
「大灣區」	指	國家發改委宣佈及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中山、惠州、江門、肇慶、佛山及東莞九個城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創融資租賃」	指	匯創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山創世紀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菊城汽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菊城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提及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名城汽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名城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羅先生」	指	羅厚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條浩先生，羅先生的姐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創世紀汽車租賃」	指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世紀二手車」	指	中山市創世紀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世紀豐田」	指	中山市創世紀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新里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為[編纂]而對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概述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X」	指	一家知名中外合資汽車製造商的分公司，據其網站顯示，其由一家北京汽車製造商及一家韓國汽車製造商共同持有，收益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
「供應商Y」	指	一家知名中日合資汽車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據其網站資料顯示，其投資額不少於35百萬美元，註冊資本不少於25百萬美元
「供應商Z」	指	一家知名中美合資汽車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據該汽車製造集團的網站資料顯示，其擁有三個國際品牌的約20種產品，在中國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包括九個汽車廠及其他設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創世紀」	指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為創世紀銷售服務的前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及
- (2) [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或之後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指未計及因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的股權百分比。